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繼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對外捐贈  
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經濟開發區亞新科智能汽車技術(儀徵)有限公司(科研二路與景觀路交叉路口向北150米)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3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附件A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7
附件B – 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71
附件C –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	79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經濟開發區亞新科智能汽車技術(儀徵)有限公司(科研二路與景觀路交叉路口向北150米)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及60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8.40元(含稅)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賈浩先生

付祖岡先生

孟賀超先生

李開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岳泰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

方遠先生

姚艷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自貿試驗區

鄭州片區(經開)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繼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對外捐贈  
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聘任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 10、 繼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11、 對外捐贈;
- 12、 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 13、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 14、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及
- 15、 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3、 2023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8.4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499,851,861.20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40元(含稅)，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785,537,93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99,851,861.20元(含稅)，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為45.81%。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留存。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境內《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如在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以及因實施股份回購等原因導致部分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的，則以未來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減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數為基數，按照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每股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3、 本次利潤分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如股東有其他要求的，與其協商辦理)。港幣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本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

## 董事會函件

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聘任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中國核數師，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24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17萬元(其中年度審計費用16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50萬元)及人民幣328萬元(含中期審閱服務)；(ii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審計費用內。

## 7、 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B。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為支持子公司因日常經營業務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因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時需要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履約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保函及票據等各類融資，總額度擬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為保障202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時順利開展業務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擬由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上述各項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

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在以上額度內提請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對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同時授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經營管理層對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負責根據需要與交易對手或金融機構簽訂(或逐筆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本次擔保額度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期間有效。

## 董事會函件

### 二、 預計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截至 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擔保 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佔上市 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一、 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	鄭煤機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100%	93%	15,700.00	30,000.00	1%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索恩格汽車電動系統有限公司	100%	77%	20,000.00	50,000.00	2%	1年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其子公司	100%	68%	242,596.71	40,000.00	2%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00%	63%	10,250.00	20,000.00	1%	1年	否	否	
公司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包含票據池內子公司之間相互擔保、子公司佔用集團授信額度等形式)	不適用	<70%	31,924.34	60,000.00	3%	1年	否	否	
二、 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營、聯營企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合營、聯營企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註：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為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負債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內部可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但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不得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三、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鄭煤機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ZMJ AUSTRALIA PTY LTD (即鄭煤機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澳洲公司」)

企業編號：607 231 434

成立時間：2015年7月23日

企業類型：私人有限公司

股本數量：100股

註冊地址：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臥龍崗

經營範圍：長壁採礦機電設備的銷售、服務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有澳洲公司100%股權

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12月31日／ 2022年度
資產總額	19,188.34	10,275.37
負債總額	17,694.02	10,323.46
淨資產	1,494.33	-48.09
營業收入	24,587.08	2,307.80
淨利潤	286.99	-675.42
資產負債率	92%	100%

上述被擔保人信用狀況良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目前尚無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2、 索恩格汽車電動系統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索恩格汽車電動系統有限公司(「SES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MA7EE30C5G

成立時間：2022年01月04日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合資)

法定代表人：賈浩

註冊資本：30,000萬人民幣

住所：中國(湖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長沙片區人民東路二段50號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汽車零部件研發；電機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本公司直接持股90%，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索恩格汽車部件(中國)有限公司持股10%，SES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12月31日/ 2022年度
資產總額	39,736.68	9,196.82
負債總額	27,476.78	4,901.63
淨資產	12,259.90	4,295.18
營業收入	4,457.76	308.79
淨利潤	-12,035.29	-5,704.82
資產負債率	69%	53%

## 董事會函件

上述被擔保人信用狀況良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目前尚無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 3、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業名稱：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SEG」)

註冊號：HRB 754886

成立時間：2015年12月7日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5,000歐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經營範圍：電機系統和組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如起動機、發電機、能量回收系統和電力零部件，以及在這些業務領域的其他服務。

股權結構：本公司通過下屬公司持有SEG 100%股權。

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12月31日／ 2022年度
資產總額	948,575.95	910,125.39
負債總額	651,060.59	751,048.83
淨資產	297,515.36	159,076.56
營業收入	1,335,515.62	1,186,601.27
淨利潤	18,547.19	5,403.55
資產負債率	69%	83%

上述被擔保人信用狀況良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目前尚無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4、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8MA06U6DF8U

成立時間：2019年10月18日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花

註冊資本：10,000.00萬人民幣

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亞洲路6975號金融貿易中心南區1-1-1601

經營範圍：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相關諮詢服務。

股權結構：本公司直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權。

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12月31日／ 2022年度
資產總額	47,225.17	40,765.31
負債總額	34,388.48	28,956.83
淨資產	12,836.69	11,808.48
營業收入	2,882.54	2,239.79
淨利潤	1,028.21	789.79
資產負債率	73%	71%

## 董事會函件

上述被擔保人信用狀況良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目前尚無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授權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時需要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履約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保函及票據等各類融資，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有助於前述業務的及時順利開展。

上述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且其經營穩定，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之內。被擔保方中部分子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但上述公司近年來經營穩定，資信良好，自主償付能力充足，擔保風險可控。

董事會已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且本次擔保是為了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發展需要，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上述擔保行為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被擔保的對象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及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且經營穩定，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貸款主要為日常經營流動資金所需，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對其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61,879.73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16.54%。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人民幣340,598.52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57%；本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回購擔保額為人民幣21,281.21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9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上述安排。

## 9、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為促進銷售，加快貨款回收，本公司擬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本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或為採取銀行信貸授信方式採購本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銀行提供保證擔保。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與具有相應業務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統稱「**金融機構**」）合作，由金融機構為部分信譽良好、經金融機構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或買方信貸業務，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金融機構付款，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或向銀行提供買方信貸擔保。本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或買方信貸方式採購本公司產品的非關聯方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 董事會函件

決議有效期內任一時點，尚在保證期間的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累計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該擔保額度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期間有效。

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上述擔保相關事宜，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本公司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擔保事宜。

###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鑒於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本公司未來新簽署的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因此被擔保人尚不確定；但被擔保人應為信譽良好、經第三方金融機構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或買方信貸方式採購本公司產品的客戶。

###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鑒於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本公司未來新簽署的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因此目前尚未簽署擔保協議。但是未來擬簽署的擔保協議應符合以下要求：

本公司擬為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提供回購擔保，或為客戶向銀行融資提供保證擔保；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付款，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或向銀行提供保證擔保。本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買方信貸業務總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擔保額度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有效。

#### 四、擔保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公司為部分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或買方信貸保證擔保，若出現客戶違約情形，本公司將面臨承擔擔保責任的訴訟及損失風險。為防止或減少此類風險的發生，降低風險損害後果，本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制定詳細的客戶資信評估流程：銷售部門收集客戶資料，風險管理部門審查客戶資信狀況，必要情況下對客戶開展現場盡調走訪，對客戶整體資信狀況評估後，將資信優良的客戶資料提交給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並在審核合格後簽署相關協議。
2. 業務人員定期走訪客戶，及時了解客戶的生產經營狀況，動態跟蹤客戶的償債能力及其變化情況。
3. 在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或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的同時，由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與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也簽訂擔保合同。在客戶出現違約情形時，融資租賃公司或銀行可直接要求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擔擔保責任，進而降低本公司的擔保責任，亦能增加本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的追償範圍。
4. 要求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確保本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的追償效果。
5. 擔保合同中對「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前置條件」加以約定，只有在客戶出現違約情形特定期限後，若客戶仍無法償還債務，本公司才承擔擔保責任。

## 五、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為部分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提供回購擔保，是為了解決部分信譽良好但需融資支付貨款的客戶融資需要提供擔保的問題；本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本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本公司承擔的擔保風險基本可控。

本公司為部分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提供回購擔保，有利於促進銷售、加速銷售貨款的回收、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擔保風險基本可控，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61,879.73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16.54%。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人民幣340,598.52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57%；本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回購擔保額為人民幣21,281.21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9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的上述安排。

## 10、 繼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開展期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 交易情況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大宗商品銅、鋁、鋼材為本公司下屬汽車零部件及煤機業務生產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大、價格波動性高。為了更好地規避原材

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對大宗商品銅、鋁、鋼材進行套期保值。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同時，受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外匯市場波動較大。本公司業務遍佈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個國家，境外一般採用歐元、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進行結算，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會造成較大影響。為有效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擬對外匯敞口風險進行管理，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 (二) 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對未來經營使用需求的測算，按照初步擬訂的套保策略，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最大交易保證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採用滾動建倉的方式，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 (三)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工具：期貨、期權。
2. 交易品種：交易品種分為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包括銅、鋁、鋼材等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歐元、人民幣、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

3. 交易場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有相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境外具備相應交易資質的金融機構。

#### (五) 交易期限

本次期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使用期限為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

## 二、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 (一) 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規避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對經營利潤帶來的影響，控制敞口、規避風險。但大宗商品及匯率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風險：

#### 1、市場風險

包括系統性風險、大宗商品或匯率價格預測發生方向性錯誤、大宗商品期貨或匯率遠期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等帶來風險等。

#### 2、流動性風險

交易品種市場活躍度低，導致套期保值持倉無法在合適的價位成交，令實際交易結果與方案設計出現較大偏差，從而帶來損失。

#### 3、操作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員水平而造成一定風險。



4、 信用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義務造成的風險。

(二) 本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1、 嚴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關制度進行操作，決策、交易與風險監管分開，使業務開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 2、 嚴守套期保值原則，杜絕投機交易。遵循通過期貨及遠期產品套期保值、價格發現功能規避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保護盈利，堅持以現貨經營為基準，只從事經營範圍內相關品種的套期保值，堅持科學規範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場投機。
- 3、 嚴格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進行業務規劃，合理使用保證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風險。
- 4、 牢固掌握期貨及遠期交易所相關規定、制度、法規；熟練把握相關品種交割的各個環節，做好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
- 5、 注重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堅持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相結合的方式儲備期貨及遠期產品操作人才，通過科學合理的激勵措施發現人才並留住人才，為套期保值業務健康發展奠定扎實的基礎。

三、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對本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為提高應對外匯波動風險的能力，防範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和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有利於增強本公司財務穩健性，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

## 董事會函件

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的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會計核算和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可控制並降低採購成本和鎖定利潤，保持本公司盈利穩定，降低本公司主營業務風險。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進行會計處理，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繼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上述安排。

### 11、對外捐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對外捐贈的議案。

為促進河南省科學教育文化事業發展，支持科學技術領域、教育領域的重大項目建設，本公司受邀成為河南嵩山科學教育基金會（「基金會」）理事單位，並以自有資金向基金會捐贈人民幣壹億元整（「本次捐贈」）。現將本次捐贈的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本次捐贈對象的基本情況

本次捐贈對象為河南嵩山科學教育基金會，其基本情況如下：

社會組織名稱：河南嵩山科學教育基金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53410000MJ0A95159E

社會組織類型：基金會

業務主管單位：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 董事會函件

登記管理機關：河南省民政廳

成立日期：2023-12-18

業務範圍：支持河南高等教育重大項目建設、教育教學改革、科學研究、文化傳承、教育信息化和國際交流與合作及獎教助學活動。支持科學技術領域重大項目建設和技術研發、資助科學教育、科技交流、科學普及、人才培養等活動，組織評獎活動、承接政府部門委託事項。推動科學普及、開展合作交流、傳播科學思想、弘揚科學精神；支持文化重大項目建設、文化發展、人才培養、資助公益文化項目；其他有利於教育、科技發展的公益項目。

住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嵩山南路198-19號東方大廈B座27樓2701室

### 二、 本次捐贈擬簽署《捐贈協議書》的主要內容

捐贈人(甲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贈人(乙方)：河南嵩山科學教育基金會

《捐贈協議書》的主要內容：

- 1、 甲方的捐贈是：人民幣100,000,000.00元(大寫：人民幣壹億元整) (「甲方捐贈財產」)。經甲方有權決策機構審核通過後，甲方分筆向乙方支付該捐贈款項，並隨時有權根據捐贈財產用途及嵩山科學論壇、嵩山獎的進展決定是否繼續支付剩餘捐贈款項。
- 2、 甲方的捐贈是甲方擁有完全所有權和處置權的合法資金，捐贈應當是自願和無償的。
- 3、 甲方的捐贈用於支持河南省科學、教育等相關事業發展，甲方捐贈財產的具體捐贈用途為：(1)舉辦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學論壇

## 董事會函件

及設置重大科技獎項，(2)資助河南省內重點科研項目，(3)建立共享智庫資源，以及基金會章程約定的其他用途。乙方有義務按照前述約定的用途使用甲方捐贈財產。

- 4、 乙方應於每年度末向甲方提供捐贈財產的使用和管理情況報告及基金會財務審計報告。乙方違反捐贈協議使用捐贈財產的，甲方有權要求基金會遵守捐贈協議並在甲方要求的時限內予以補救和改正，或者有權單方解除捐贈協議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甲方捐贈財產。乙方及其相關人員應對甲方前述權利的行使予以充分配合。
- 5、 乙方按規定程序及時接受甲方捐贈，依法及時辦理有關手續和出具相關文件、發票、憑證。甲方有權就相關企業所得稅扣除事宜和其他捐贈事宜取得乙方相關協助。
- 6、 本捐贈協議自甲乙雙方蓋章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且經甲方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成立，並於乙方足額收到甲方捐贈財產時生效。未盡事宜另行協商。履行協議時如有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且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 三、 本次捐贈對本公司的影響

河南省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科學領域的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公司通過加入基金會及捐贈資金，支持河南省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科學發展進步與國際間交流合作，是

本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回饋社會的體現，本次捐贈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社會形象，擴大本公司品牌影響力。本次捐贈對本公司當期及未來經營業績不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借助基金會的平台，培育重點項目，發展新質生產力，助力本公司發展戰略落地。

- 1、 **共享智庫資源，掌握前沿科技。**基金會及其擬舉辦的論壇等一系列活動，將匯聚知名科學家和專家學者等人員，聚焦科學前沿領域，探討科技創新趨勢。本公司作為基金會理事單位，一是可通過基金會及其科學論壇平台，與全球頂級研發機構及科研院所的專家學者進行溝通交流，掌握前沿科技，激發公司創新潛能，推動跨領域、跨國界技術交流合作，為本公司產業向新質生產力全面轉型奠定基礎。二是利用基金會及其匯集的頂級智庫資源，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轉型升級以及新業務開拓提供發展指引和技術支持。三是以國際頂級學術論壇為契機，加強國際交流，提升本公司的「出海」和全球化能力，優化全球佈局，為本公司未來5-10年戰略目標的落地提供支撐。

- 2、 **培育重點項目，發展新質生產力**

基金會將根據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國家及河南省戰略需求，資助相應的科研項目。一是本公司作為堅持自主研發的創新型企業，將充分利用基金會及論壇資源，申請重點科研資助項目，獲取基金會以及政府部門的政策扶持。二是圍繞本公司發展需求及技術難題，將本公司對產業的理解認知與科研院所的技術創新能力相

結合，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三是科技飛速發展的背景下，借助基金會的平台，挖掘有產業前景的前沿研發項目，率先獲悉國際領先水平的原創研發成果，以投資、併購、聯合攻關等形式深度參與，佈局未來產業。

- 3、**營造人才生態，享有引進高端人才便利。**基金會及相關論壇、獎項的設置，將有利於推動頂尖人才、科研院所、產業單位良性互動。一是有利於營造河南省、鄭州市開放、包容、創新的人才生態，改善營商環境，為公司引進、留住高端人才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二是基金會及其科學論壇、國際交流活動將為公司搭建展示平台，暢通本公司與人才面對面溝通交流的機會，搶佔引進人才先機，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三是基金會資助支持外國優秀科研人員來華開展基礎研究工作，本公司利用該平台充分展示企業形象，借助其資助項目，也將為本公司吸引高端人才突破智慧礦山、高壓驅動系統、汽車空氣懸掛、擬佈局的戰新產業等領域卡脖子問題提供一定便利。

#### 四、 本次捐贈尚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制度》規定：「單筆金額1000萬元以上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次捐贈事項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2、 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與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共同組成了第六屆董事會，其中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

## 董事會函件

超先生、李開順先生、崔凱先生、岳泰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根據董事會換屆情況，結合本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建議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指導原則

- 1、 依法合規原則。
- 2、 按崗位付薪和按績效付薪相結合的原則。
- 3、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
- 4、 市場導向原則。

### 二、薪酬方案

- 1、 結合鄭煤機集團當前的國際化、多產業板塊運營的發展階段以及現有業務規模、董監高個人所承擔職責及貢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對標調研了可比較上市公司董監高薪酬水平，建議自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起，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佔個人薪酬標準的比例分別為50%、50%；其中，基本年薪按市場導向原則確定，非獨立董事基本年薪(稅前)分別為：董事長焦承堯先生人民幣190萬元，副董事長賈浩先生人民幣207.5萬元，董事付祖岡先生人民幣120萬元，董事孟賀超先生人民幣120萬元，董事李開順先生人民幣100萬元；績效年薪與企業年度經營業績、個人管理考核指標聯動，並按照實際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核算。
- 2、 本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崔凱先生、岳泰宇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13、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姚艷秋女士。

依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220號)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結合上市公司慣例和本公司經營規模、行業地位、獨立董事承擔職責等實際情況，建議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含稅)，自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生效起算。

### 14、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新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與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六屆監事會，並於當天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劉強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及監事兼職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指導原則

- 1、 依法合規原則。
- 2、 按崗位付薪和按績效付薪相結合的原則。



- 3、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
- 4、 市場導向原則。

## 二、 薪酬方案

- 1、 結合鄭煤機當前的國際化、多產業板塊運營的發展階段以及現有業務規模，本公司組織對標調研了可比較上市公司董監高薪酬水平，建議自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生效日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薪酬標準按照其所兼任的工會主席等公司具體管理崗位薪酬標準考核確定：劉強先生薪酬標準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分別佔個人薪酬標準的比例為50%、50%；其中，基本年薪按市場導向原則確定為64.7萬元人民幣(稅前)；績效年薪和企業年度經營業績、個人管理考核指標聯動，按照實際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核算。
- 2、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祝願按照其所兼任的公司具體崗位、職務的薪酬標準考核領取薪酬。
- 3、 本公司監事程翔東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15、 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完善上市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激勵上市公司新一屆核心管理團隊，進一步激發企業的活力和效率，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實現長期穩定良好的股東投資回報，將股東、上市公司和核心管理團隊三方利益相結合，確保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

## 董事會函件

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C。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4年5月13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經濟開發區亞新科智能汽車技術(儀徵)有限公司(科研二路與景觀路交叉路口向北150米)會議室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聘任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回購擔保、買方信貸保證擔保；
- 10、 繼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11、 對外捐贈；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 13、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 14、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及
- 15、 2024-2026年業績激勵計劃。

註：

-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3日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包括2023年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及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 獨立董事 程驚雷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鄭煤機」)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於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程驚雷，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上汽大眾物流和工業工程工程師、計劃與物流部部長、生產規劃部部長、產品工程部部長，上汽集團技術和質量部總經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長、戰略和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亦曾擔任上汽矽谷風險投資公司董事長、大連新源公司(燃料電池)董事長、聯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汽大眾、上汽通用董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上海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仲德資本合夥人、總裁。現任上海昇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青島陽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凱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037)獨立董事，上海芯旺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擔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其中以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程驚雷	15	15	13	0	0	否	4

註：通訊方式參加視同親自出席



## 2、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程驚雷	3	3	0

##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2023 年度，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 年半年度報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聽取了公司對財務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聽取、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的總體策略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確保了公司年度報告的如期披露。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實地考察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進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 2023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即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公司全資子公司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項目。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對公司現有資產及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關聯人在審議關聯交易時迴避表決，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2 年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 年半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為貫徹實施《企

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目前暫時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A股財務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H股財務審計機構。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該項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其中聘任財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公司不存在解聘財務負責人情形。

上述聘任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均獲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通過職工代表會議民主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換屆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等議案，其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聘任財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

上述提名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所處行業、地區的薪酬水平，考核、發放的程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進展情況：公司於2023年6月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回購註銷了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公司為符合條件的170名激勵對象辦理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事宜。

報告期內，公司對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進行了調整，註銷了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公司擬為本次符合行權條件的283名激勵對象辦理行權手續。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解鎖／行權事項進行了認真核查，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上述調整、解鎖／行權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相關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1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3年7月3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的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本項議案已於2023年8月22日召開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暨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分拆持股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

程驚雷

2024年3月28日

## 獨立董事 季豐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鄭煤機」)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季豐，男，1970年出生，會計學碩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199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10年12月獲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1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執行合夥人、質量管理主管合夥人；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鐵科首鋼軌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其中以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大會情況
季豐	15	15	15	0	0	否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4

註：通訊方式參加視同親自出席

## 2、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季豐	5	5	0	2	2	0

##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2023 年度，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 年半年度報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聽取了公司對財務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聽取、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的總體策略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確保了公司年度報告的如期披露。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進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 2023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即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公司全資子公司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項目。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對公司現有資產及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關聯人在審議關聯交易時迴避表決，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2 年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 年半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為

貫徹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目前暫時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A股財務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H股財務審計機構。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該項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其中聘任財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公司不存在解聘財務負責人情形。

上述聘任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均獲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通過職工代表會議民主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換屆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等議案，其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聘任財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

上述提名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所處行業、地區的薪酬水平，考核、發放的程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進展情況：公司於2023年6月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回購註銷了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公司為符合條件的170名激勵對象辦理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事宜。

報告期內，公司對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進行了調整，註銷了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公司擬為本次符合行權條件的283名激勵對象辦理行權手續。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解鎖／行權事項進行了認真核查，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上述調整、解鎖／行權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相關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1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3年7月3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的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本項議案已於2023年8月22日召開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暨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分拆持股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充分發揮自己的專業特長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對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文件實施獨立覆核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  
季豐

2024年3月28日



## 獨立董事 方遠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鄭煤機」)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方遠，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任星界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在2018年創立星界資本之前，本人曾擔任LGT資本的中國區總裁12年。在2007年初加入LGT資本之前，本人曾在新加坡的AXA私募股權集團工作，主要負責泛亞地區的基金投資和直接投資。本人在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INSEAD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本人還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HK02003)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其中以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方遠	15	15	15	0	0	否	4

註：通訊方式參加視同親自出席

##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方遠	2	2	0

##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2023 年度，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 年半年度報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聽取了公司對財務及內部控制情況的匯報，聽取、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的總體策略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確保了公司年度報告的如期披露。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進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 2023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即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公司全資子公司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項目。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對公司現有資產及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關聯人在審議關聯交易時迴避表決，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2 年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 年半年度報告》《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為貫徹實施《企

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目前公司暫時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A股財務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H股財務審計機構。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該項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其中聘任財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公司不存在解聘財務負責人情形。

上述聘任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均獲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通過職工代表會議民主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換屆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等議案，其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聘任財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

上述提名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所處行業、地區的薪酬水平，考核、發放的程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進展情況：公司於2023年6月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回購註銷了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公司為符合條件的170名激勵對象辦理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事宜。

報告期內，公司對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進行了調整，註銷了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公司擬為本次符合行權條件的283名激勵對象辦理行權手續。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解鎖／行權事項進行了認真核查，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上述調整、解鎖／行權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相關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1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3年7月3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的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本項議案已於2023年8月22日召開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暨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分拆持股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

方遠

2024年3月28日

## 獨立董事 姚艷秋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鄭煤機」)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3年12月15日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姚艷秋，女，1970年出生，二級律師，鄭州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研究生學歷。1994年5月開始從事律師工作，曾擔任河南亞太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2017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市海華永泰(鄭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曾擔任河南省律師協會直屬分會理事、河南省律師協會直屬分會民事法律業務委員會主任、河南省律師協會直屬分會行政法律業務委員會委員；現擔任河南省法學會行政法學會常務理事、河南省律師協會房地產專業委員會執行委員。對公司治理、企業購併、房地產開發、行政訴訟等有豐富的從業經驗。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有決議均獲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 1、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出席股東
			其中 以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大會情況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姚艷秋	2	2	1	0	0	否	0

註：(1)通訊方式參加視同親自出席；(2)本人於2023年12月15日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該次股東大會獲選舉為公司獨立董事。

## 2、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姚艷秋	1	1	0	1	1	0

## (二)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於2023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本人未提議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實地考察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公司情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關注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報告期內，在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未發生新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本報告期內，在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未披露新的財務報告。公司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建設、執行與評價工作，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實施。目前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聘用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獲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A股財務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H股財務審計機構。

**(五)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該項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其中聘任財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公司不存在解聘財務負責人情形。

上述聘任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已於2023年11月1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均獲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並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通過職工代表會議民主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換屆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本人於2023年12月29日出席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等議案，其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聘任財

務總監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前審查通過。本次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於2023年12月29日出席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公司對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進行了調整，註銷了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公司擬為本次符合行權條件的283名激勵對象辦理行權手續。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行權事項進行了認真核查，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上述調整、解鎖／行權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相關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

姚艷秋

2024年3月28日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年預計 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年年初 至報告日 與關聯人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累計已發生 的交易金額 (萬元)		
向關聯人採購商品、 接受勞務	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0	0.84	1,713.84	23,234.23	0.82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 有限公司	13,000.00	0.43	1,915.32	7,972.23	0.28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	0.50	1,835.83	11,175.51	0.39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	10.04	47,879.50	264,159.52	9.31
	其他	15,000.00	0.50	1,789.00	9,439.12	0.33
	小計	<u>368,000.00</u>	<u>12.31</u>	<u>55,133.49</u>	<u>315,980.61</u>	<u>11.14</u>
向關聯人出售商品、 提供勞務	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	0.38	1,410.54	10,825.95	0.30
	其他	2,000.00	0.05	189.98	573.24	0.02
	小計	<u>17,000.00</u>	<u>0.44</u>	<u>1,600.52</u>	<u>11,399.19</u>	<u>0.31</u>
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	0.02	108.10	377.4	0.01
	其他	1,000.00	0.03	57.36	891.76	0.02
	小計	<u>1,800.00</u>	<u>0.05</u>	<u>165.46</u>	<u>1,269.16</u>	<u>0.03</u>
	合計	<u><u>386,800.00</u></u>	<u><u>5.61</u></u>	<u><u>56,899.47</u></u>	<u><u>328,648.96</u></u>	<u><u>5.07</u></u>

2024 年保理業務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年	本次	上年	上年
		預計發生 保理金額 (萬元)	預計保理 利息收入 (萬元)	實際發生 保理金額 (萬元)	實際保理 利息收入 (萬元)
保理業務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4,500.00	147.77
	洛陽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9,054.92	129.46
	其他	12,000.00	360.00		
	合計	<u>42,000.00</u>	<u>1,260.00</u>	<u>13,554.92</u>	<u>277.23</u>

## 二、主要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1、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達股份」)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100692197704R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5,700.00 萬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李錫元

住所：河南省鄭州市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黃海路與規劃工業五街交匯處路西

經營範圍：煤礦、工程、隧道施工專用機械配件銷售；煤礦、工程、隧道施工專用機械設備生產、維修、維護；煤礦設備的租賃與銷售；煤礦成套

設備技術服務；液壓軟管總成扣壓安裝；液壓軟管、接頭及其他液壓元件的銷售；流體連接安全防護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流體連接安全防護產品的銷售；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資回收與利用；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關聯關係：本公司持有速達股份約1,130萬股，佔其總股本的19.82%，且本公司副總經理張海斌擔任速達股份董事、董事會秘書張易辰擔任速達股份監事會主席，速達股份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速達股份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 2、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智能工作面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100MA466C0K9P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張文琦

住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經南四路92號

經營範圍：研發、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及配件；機電設備(除小轎車)及配件，普通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自動化設備及配件；石油自動化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礦用設備(特種設備除外)及配件維修；機電設備(除小轎車)及配件維修；普通機械設備及配件維修；電氣自動化設備及配件維修；企業管理諮詢；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採煤機、掘進機、刮板運輸機、

防爆電氣產品、礦井專用設備、礦用通訊設備、礦井輔助運輸設備、礦山機械設備、成套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關聯關係：本公司持有智能工作面公司28%股權，且本公司副總經理王永強擔任其董事，智能工作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智能工作面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 3、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路智控」)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15663777275W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資本：8,768.1160 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于勝利

住所：南京市江寧濱江經濟開發區寶象路50號

經營範圍：網絡設備、通信設備、礦用通信設備、電子產品的研製、生產、銷售、技術服務；通訊工程、計算機網絡、機電工程、煤礦自動化工程的設計、施工、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安防工程設計、施工；通用儀器儀錶製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本公司持有北路智控約6%股份，且本公司副總經理王永強擔任其董事，北路智控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北路智控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4、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名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安鋼集團」)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000706780942L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377,193.6 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薄學斌

住所：安陽市殷都區梅元莊

經營範圍：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生產、銷售飲料、純淨水、冷凍飲品、房屋租賃(以上限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經營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冶金產品和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冶金輔料、機加工產品、農副產品(不含棉、煙、繭、糧)生產經營；冶金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和經營，技術服務、協作、諮詢服務；利用自有電視台，發佈國內電視廣告，承辦分類電視廣告業務。家電及配件、文體用品、廣電器材的銷售；住宿、餐飲、旅遊管理、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招標投標代理。

關聯關係：安鋼集團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南資本集團」)的附屬控股公司，安鋼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安鋼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 5、洛陽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洛陽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軸集團」)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3007694752837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6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瑩

住所：洛陽市澗西區建設路96號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軸承製造；軸承銷售；軸承、齒輪和傳動部件製造；軸承、齒輪和傳動部件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軸承鋼材產品生產；計量技術服務；試驗機製造；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金屬製品修理；專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金屬材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關聯關係：公司間接持有洛軸集團15%股權，且公司原董事王新瑩先生擔任洛軸集團董事長，洛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洛軸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主要從事煤礦機械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公司全資子公司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

根據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會與上述關聯方在購買原材料、配套件、設備、銷售產品、商品、接受勞務、建築物租賃和商業保理業務等方面發生持續的日常關聯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按照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有國家定價或執行國家規定的，參照國家定價或執行國家規定；如無國家定價或國家規定的，則適用最可比較的同類產品和生產協作的公平市場價格；如無公平市場價格的，由雙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協商確定。

###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是為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預計將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發揮積極的輔助作用，未損害公司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未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上述關聯交易未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事前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06)。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為進一步完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完善上市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激勵上市公司新一屆核心管理團隊，有效地將股東、上市公司和團隊三方利益相結合，確保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特制定了本激勵計劃。

## 一、指導原則

- (一) 堅持長效激勵約束機制，股東、公司和團隊利益相結合；
- (二) 堅持戰略引領，上市公司實現長期價值回報；
- (三) 堅持市場化導向，結合行業屬性和公司發展情況；
- (四) 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是全職在上市公司工作並擔任高層領導職務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正職、中層副職，上述激勵對象需與上市公司或所屬控股公司簽訂勞動合同。非全職在上市公司工作的董事、監事等不在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三、業績激勵金核算及提取辦法

### (一) 激勵周期

本激勵計劃實施周期，以2024年、2025年、2026年作為3個考核年度，業績激勵金以年度為單位進行提取。

### (二) 業績激勵金提取辦法

1. 上市公司在任一考核年度實現的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下簡稱「ROE」)超過ROE年度目標值時，或者激勵周期內累計

ROE超過三年累計目標值時，則提取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以下簡稱「歸母淨利潤」)的一定比例作為業績激勵金，用於獎勵激勵對象。

2. 業績激勵金提取方法：

- (1) 當2024、2025、2026年任一年度實現的ROE $\geq$ 12%時，當年完成，則當年提取該考核年度歸母淨利潤的1.2%作為業績激勵金；當2024、2025、2026年任一年度實現的ROE $\geq$ 15%時，當年完成，則當年提取該考核年度歸母淨利潤的1.5%作為業績激勵金；若2024、2025、2026年任一年度實現的ROE $<$ 12%時，則未完成考核指標的當年度暫不提取；
- (2) 當2024、2025、2026年三年累計ROE實際完成 $\geq$ 12%時，則提取三年累計歸母淨利潤的1.2%作為業績激勵金；當2024、2025、2026年三年累計ROE實際完成 $\geq$ 15%時，則提取三年累計歸母淨利潤的1.5%作為業績激勵金；
- (3) 當2024、2025、2026年三年累計ROE實際完成 $<$ 12%時，則取消所有業績激勵金。

(三) 當年計提，三年通算，2026年年報披露後通算最終結果。

(四) 相關指標計算公式如下：

1. 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 = 激勵周期內某一年度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div$ 該年度末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加權平均值 $\times$ 100%；
2. 2024、2025、2026年三年累計ROE = 激勵周期期初至期末上市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年度平均值 $\div$ 激勵周期期初至期末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年度加權平均值 $\times$ 100%；其中，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6年12月31日；

3. 上述指標計算所使用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不扣除按照本激勵計劃將要計提的業績激勵金。

(五) 激勵周期內，上市公司發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則該考核年度不得計提業績激勵金：

1. 某一考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某一考核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某一考核年度上市公司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相關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並由承擔公司年審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最終審計確認。

#### 四、 崗位分配系數

- (一) 綜合考慮激勵對象所擔任崗位的重要性以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確定崗位分配系數及績效考核系數，公平合理的分配業績激勵金。
- (二) 依據激勵崗位對公司貢獻值、承擔的風險責任大小、對公司未來業績增長規劃及國際化管控的影響等要素考慮，制定崗位分配系數。

(三) 高層崗位分配業績激勵金的80%，中層崗位分配業績激勵金的20%。其中高層崗位分配系數如下：

序號	崗位名稱	人數	分配系數
1	董事長	1	1.25
2	副董事長	1	1
3	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高層領導	9	0.2-0.6
	合計	<u>11</u>	

註：中層崗位分配系數根據崗位實際情況由公司管理層另行制定。

(四) 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鼓勵、支持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高層領導將所獲業績激勵金優先用於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擇機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提升上市公司投資價值。

## 五、激勵對象激勵金計算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個人所獲分配業績激勵金與其崗位分配系數、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一) 計算公式： $FAT=F \times GW \times JX$

其中 FAT：激勵對象可分配的業績激勵金；

F：本年度可提取的業績激勵金總和；

GW：激勵對象的崗位分配系數；

JX：激勵對象本年度績效考核系數(即：可分配業績激勵金系數，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設三檔，分別為1、0.8、0，具體考核辦法見下文)。

(二) 當年未分配業績激勵金處理辦法：

當依照各激勵對象崗位分配系數及績效考核系數所計算的各激勵對象稅前可分配的業績激勵金總和，小於本年度提取的業績激勵金總額時，則餘額部分轉入下一年度進行業績激勵金的再分配。

## 六、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系數考核辦法

(一) 績效考核原則

1. 緊密結合公司的戰略目標；
2. 公司發展目標與個人發展目標一致；
3. 定性與定量考核相結合；
4. 公平、公正、合理評估組織和個人績效。

(二) 績效考核周期及考核辦法

1. 公司業績考核年度為一個績效考核周期。
2. 績效考核得分=年度KPI考核+年度360考評：

(1) 年度KPI考核包括財務類考核指標及重點工作考核指標：

財務類考核指標包括：營業收入、歸母淨利潤、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均效能等業績考核指標；

重點工作考核指標包括：本崗位根據崗位職責所負責的重點工作事項。

(2) 年度360度考評由上級、同級、下級打分得出。

3. 按照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得分結果核定個人可分配業績激勵金系數，具體運用如下表：

考核結果(分)	80≤考核 結果≤100	60≤考核 結果≤80	考核結果 <60
可分配業績激勵金系數	1	0.8	0

註：個人當年實際可得業績激勵金=個人當年應得業績激勵金×可分配業績激勵金系數

## 七、激勵金分配及發放

激勵周期內，每年將根據本計劃提取並核算每個激勵對象所獲分配的業績激勵金。

- (一) 當年完成ROE年度目標值，當年提取業績激勵金；
- (二) 當年未完成ROE年度目標值，當年不提取業績激勵金；
- (三) 激勵周期結束後，將根據三年累計ROE實際完成情況按照本激勵計劃第三章業績激勵金的提取辦法並結合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任職及異動情況等進行通算；
- (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業績激勵金分配和發放方案。

## 八、激勵對象的異動管理

### (一) 激勵對象喪失激勵分配資格的情形

激勵對象任職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權取消其根據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激勵金，其獲得的激勵金全部返還給公司，並取消其剩餘可分配激勵金的分配資格：

1.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2. 勞動合同期未滿，未獲得公司同意，擅自離職或辭職的；
3. 違反勞動法等法規，被公司依法解除勞動合同關係辭退、解僱的；
4. 嚴重違反公司有關管理制度和規定，損害公司利益的；
5. 執行職務時錯誤行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
6. 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勵對象異動將分為以下幾種情形

1. 人員進入：對於本激勵計劃披露後新進入激勵對象範圍的激勵對象，按其實際轉正後任職期間核算激勵金。
2. 人員流轉：激勵對象同層級或者跨層級變動後仍在激勵對象範圍的，按各崗位實際任職時間核算激勵金。
3. 非平級兼崗：激勵對象涉及向上、向下兼崗的，按照崗位價值較高的崗位核算激勵金；平級兼崗的，按照崗位價值較高的崗位核算激勵金，併崗考核。

#### 4. 人員退出

##### (1) 無過錯退出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一退出情形而失去激勵對象資格的，按其擔任激勵對象職務的實際任職時間核算激勵金，具體分配及發放按照本計劃規定由公司統一通算及實施：

- ① 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依法辦理退休手續的；
- ② 根據上市公司管理規定退居二線且屆時所任職務已不在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
- ③ 因工傷或非個人原因喪失勞動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或變更勞動合同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中，在激勵對象死亡的情況下，其繼承人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繼承其已獲分配的激勵；
- ④ 激勵對象因工作需要，崗位變動到與公司有股權關係的企業(統稱「鄭煤機體系」)工作但不在本激勵計劃範圍內的；
- ⑤ 激勵對象因病在規定的醫療期滿不能從事原工作，仍在鄭煤機體系工作，但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
- ⑥ 激勵對象因競聘職務變動或年度考評淘汰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但仍在鄭煤機體系任職的。



(2) 有過錯退出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一退出情形而失去激勵對象資格的，激勵對象喪失所有業績激勵分配資格，其已獲得的激勵金應全部返還給公司，並取消其剩餘可分配激勵金的分配資格，不發放任何激勵金：

- ① 在激勵金發放前離職(包含但不限於辭職、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不在鄭煤機體系工作的；
- ② 因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而解除勞動合同的；
- ③ 無視勞動合同、保密及競業限制、員工手冊、《公司章程》等公司規章制度規定，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
- ④ 散佈損害公司形象和利益言論給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
- ⑤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
- ⑥ 利用職務便利，有貪污、受賄、中飽私囊的行為；
- ⑦ 與同行業競爭企業、行業上下游企業的人員有不當經濟往來而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
- ⑧ 洩露公司機密、敏感信息、重大經營舉措及重要管理措施而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
- ⑨ 公司認定的其他有過錯退出情形。

5. 其他

激勵對象出現其他未說明情形的，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研究確定具體處理方式。

九、其他

- (一) 按照不重複激勵原則，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如公司或下屬單位有其他業績激勵計劃，則取高者予以激勵。
- (二)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為本激勵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及本激勵計劃的修改或變更，並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年度業績激勵金計提方案、分配及發放方案。
- (三) 上市公司董事會為本激勵計劃的最高管理機構，負責制定或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股東大會審議，並負責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說明；審議批准年度業績激勵金計提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及具體實施分配及發放；實施本辦法所需的全部其他必要事宜。
- (四) 本方案的內容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發生衝突，以有關法律法規為準，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對本激勵計劃進行修訂。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